

关于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修改解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2/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6_B0_91_E8_c36_482436.htm 第178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修改前的民事诉讼法规定申请再审向原审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本条修改之后明确了当事人申请再审要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这样既可以避免多头申诉、重复申诉，又可以保障人民法院能够公平地审理案件。 第179条 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二）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三）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四）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五）对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六）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七）违反法律规定，管辖错误的；（八）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九）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或者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十）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十一）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的；（十二）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十三）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对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情形，或者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

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修改之后，明确了当事人申请再审的具体事由。修改前的民事诉讼法规定了5项可以申请再审的事由，现在把这5项具体法律\教育/网化为13项再加一款，使事项更加具体化。另外，根据修改之后187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理由和本条的规定的理由是一致的。第187条，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抗诉。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新增了第180条，当事人申请再审的，应当提交再审申请书等材料。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五日内将再审申请书副本发送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书面意见；不提交书面意见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查。人民法院可以法/律教,育网要求申请人和对方当事人补充有关材料，询问有关事项。该条规定明确了法院接到再审申请书之后5日内必须将再审申请书副本发送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副本之后15日内提交书面意见，但是如果对方当事人不提交书面意见，并不影响人民法院的审查。第181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审查，符合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裁定再审；不符合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因当事人申请裁定再审的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以上的

人民法院审理。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再审的案件，由本院再审或者交其他人民法院再审，也可以交原审人民法院再审。这条规定明确了人民法院在收到再审申请书之后的审查期限为30天，及时裁定再审或裁定驳回申请。第184条，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二年内提出；二年后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以及发现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该条针对特殊情形适当延长了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期间，规定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二年内提出，而二年后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以及发现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这样更利于保护当事人的权利。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